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68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938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05日
聲請人	林若晴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15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之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聲請人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僅4次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僅1次，均屬小額、少量，卻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4年度訴字第111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，依據中華民國87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宣告重刑。聲請人認系爭規定有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23條比例原則、罪刑相當原則及罪責原則等之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59條第1項規定，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規定所謂確定終局裁判，就其立法及制度設計之意旨，係指聲請人已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而言。又聲請憲法法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就系爭判決並未依法提起上訴，聲請人既未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判決即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自不得據以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是本件聲請，於法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68號林若晴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